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9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鍾維斌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李志偉、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07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除顯無勝訴之望者外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。觀諸該條立法理由，可知當事人經法扶基金會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之要件，而准許法律扶助者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一事，宜無庸再行審查，以簡省行政成本，並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，故除有訴顯無理由，即顯無勝訴之望之情形外，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。至所謂顯無勝訴之望，則指聲請訴訟救助之當事人提起訴訟或上訴，依其主張事實於法律上本無獲得勝訴之望，或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之情形而言；若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負結果者，即不得謂顯無勝訴之望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李志偉、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向法扶基金會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審查結果認聲請人之資力符合標準而准予扶助，有法扶基金會台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在卷可參。且就聲請人民事上訴狀所載之理由形式上審查，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，始能認定其主張事實之

真正及判斷其請求有無理由，要難遽認聲請人之起訴係顯無勝訴之望，依前述說明，其所為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　官　溫祖明

法　官　林承歆

法　官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登寶